

王建芹 / 等著

从自愿到自由

- 社团组织的发展历史是怎样的？
- 社团组织的发展前景又如何？


——近现代社团组织的发展演进——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从自愿 到自由

——近现代社团组织的发展演进

王建芹◎等著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自愿到自由：近现代社团组织的发展演进/王建芹等著.
—北京：群言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80080 - 759 - 6

I. 从… II. 王… III. ①社会团体—发展史—世界—近代②社会团体—发展史—世界—现代 IV. C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0140 号

从自愿到自由——近现代社团组织的发展演进

出版人 范芳
责任编辑 慧心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6
网 站 www.qypublish.com
电子信箱 qunyanpbs@dem-league.org.cn
联系电话 010 - 65263345 65265404

总 经 销 群言出版社发行部
读者服务 010 - 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
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
装帧设计 美信书籍设计工作室
印 刷 北京大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4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080 - 759 - 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总序

非政府组织早已有之，但直到最近几十年，它才作为一个独特的、有重大影响的社会部门进入人们的视野。人们发现，这些原先零星地散布于社会各个角落、分布于不同人群中的形形色色的组织，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如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它们在政府和市场的领域之外扮演着积极的、独特的角色，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于是有关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的研究日渐兴起。

在中国，对非政府组织研究的起步可能更多地是受西方理论界的影响而展开。但正如诸多实证研究所反映出来的，中国的“非政府组织”与西方语境下的“非政府组织”有着不小的差别，它们有些仍带有政府色彩，有些甚至存在明显的营利动机。然而，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社会中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不纯粹性并不妨碍其存在的独特价值。毕竟，它为我们的社会肌体注入了新鲜血液，并且可以预见的是，这些特殊的组织将以更受瞩目的方式在我们今天这个社会舞台上发挥更为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正是由于看到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兴起，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兴起可能会给中国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影响，我们成立了非



政府组织法律问题研究中心，并广泛联系社会上有志于此项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仁，推出“非政府组织研究丛书”，试图以法学学者的视角对非政府组织有关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

本丛书的基本定位是以法学学者的眼光和知识背景来对非政府组织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在我们的研究中，当然会重视非政府组织基本理论的阐发，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关注非政府组织存在和发展所需要的制度体系和法律环境。这些问题可能是微观的，甚至是琐碎的，但绝对是必要的。因此，本丛书大体上看有以下内容：

一、非政府组织基本理论的阐述。这是非政府组织研究的基础与指导。

二、非政府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我们希望以此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一套可资借鉴的内部治理模式，以使其运作更加规范、更有效率。

三、非政府组织的外部法律制度。这是相对于内部治理问题而言的。我们要研究非政府组织作为一个社会主体与其他主体交往过程中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以期能为改善非政府组织的法律环境提供一些好的建议。

当然，这种概括并不代表我们将以几本书来分别完成这三个研究任务，我们将以整套丛书来共同探讨以上三个问题和未来非政府组织发展中的诸多新问题。

我们并不奢望能够将非政府组织发展中的所有问题一一解决，这是我们力所不能及的。社会历史的发展从来都是由合力推进，在理论的发展中，即使一种观点是错误的，那也会激发

起人们的聪明才智去辩驳，理论就是这样逐步创新的。我们这套丛书难免有错谬之处，但不管我们是抛出了“玉”，还是“砖”，我们希望能引起更多人对非政府组织问题的关注，并真诚期待您的批评与建议！

编 者

2007年8月



前 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以非营利组织或称非政府组织为主体的社团运动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兴起，进而成为一种社会性的潮流。这股潮流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波及到发展中国家，从西欧、北欧的市场经济福利国家波及到中欧、东欧的传统计划经济国家，被称之为全球社团革命，或称之为全球公民社会。

八十年代以来社团革命在全球范围内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二战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以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经历了一个不断综合化与深化的过程：即从单纯经济增长，到结构性经济发展；从片面的经济发展，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从外部推动的发展，到自主地参与式发展；从无视大自然的发展，到以人为中心的经济、社会与环境相互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人类发展任务的多重化，要求解决各种发展问题的社会工具的多样化。国家机制与政府组织、市场机制与企业组织，是现代社会解决发展问题的两套基本的社会工具。实践证明，这两套工具尽管都是重要的，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但是又都存在着很大局限性，即存在所谓的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更重要的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实例可以证明，单凭这两套工具的组合，就可以彼此消除各自的失灵，完善地解决各种社会经济发展问题。人类社会需要有重大的组织制度



创新。而非政府组织为主体的社团活动与其所籍以运作的社会机制就是这样的组织制度创新，它为解决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提供了新的可能，而社会机制也将会成为市场机制和国家机制之外的又一基本社会工具。也正是基于此，以非政府组织为载体的社团运动的大规模兴起恰恰顺应了这样的一个需求。

与此同时，无论是在西方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还是新兴福利国家，无论是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发展的危机和“现代化的困惑”。在西方，从经济方面，凯恩斯主义在成功解决了二十年代末期到三十年代中期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之后又遇到了新的难题，其试图通过国家干预刺激有效需求从而缓解经济危机的政策机制开始使资本主义世界普遍陷入“滞胀”之中；在社会政策方面，以“从摇篮到坟墓”为标榜的高福利社会保障体制使国家财政也陷入危机；在民主政治方面，国家权力出现了日益向行政部门集中的趋势，大的利益集团在国家政治活动中的影响力日增，传统的民主政治模式经受着新的考验。以专制、集权为特征的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体制也日益暴露出明显的弊端，滥用权力、排斥市场、压抑民间积极性等制度性缺陷对经济发展的阻碍也使这些国家开始寻求新的社会转型。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以权威主义政权主导并推行的发展模式也遇到了极大的障碍和危机，政治腐败、社会动荡、经济停滞、两极分化等等问题导致政权处于深刻的危机当中。

上述这些世界性的危机使各国开始反思，从理论界开始，对这种单纯依靠国家来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思路产生了怀疑，对国家能力和作用的认识开始重新定位，同时对国家权力的膨胀和国家干预扩张的政治后果开始警觉起来。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不少学者开始重新提出了17~18世纪出现于西方的公民

社会理论作为社会批判的武器。

所谓公民社会理论，是以社会应独立于国家而存在或国家与社会应分离的思想为理论基础，是西欧和美国资产阶级反对专制主义国家和重商主义国家、用以捍卫个人自由和权利的重要武器。按照近代公民社会理论的观点，公民社会乃是商业社会独有的一种文明，在这种社会中，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活动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下，会自然而然地增进全社会的利益。公民社会具有自我调节、自我管理自己事务的内部能力，这样国家对其内部事务的干预就成为不必要的了。因此，市场经济的诞生为公民社会的存在提供了经济基础，而公民社会的独立存在又为代议制民主奠定结构性基础。而随后建立的民主宪政国家为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上的保证。

公民社会理论的重新提出并作为二十世纪末反对国家权力膨胀和过度干预的基础性理论，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它既是这一时期社团组织大规模兴起的原因，同时也是必然的结果。作为相对于国家（第一部门）、市场（第二部门）的“公民社会部门”（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等），公民社会组织已成为现代世界各国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组织力量。

早期倡导公民社会的理论家如亚当·斯密、黑格尔、洛克、托克维尔、潘恩等都从不同角度对公民社会理论进行过系统的阐述。随着现代民主政治出现的新变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公民社会理论也在不断被赋予新的涵义。首先，早期的公民社会理论是把享有自由权力的个人作为公民社会的主体，而当代公民社会理论则基本认同只有志愿组织起来的公民自治性组织才能够成为公民社会的主体；其次，关于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早期的理论倾向于把它看作是国家的对立面，或者



至少是对国家权力的制衡，也有把它看作是国家的从属物。当代公民社会理论则发展了上述理论中合理的部分，淡化了反国家的色彩，代之以重新认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主张在扩大社会自主领域、缩小国家干预范围的同时，转变国家职能使之成为公民社会的保护者、监督者和调节者。第三，关于公民社会的参与方式和参与领域问题，早期公民社会理论更多地是把公民的社会参与理解为政治参与，而当代公民社会理论则主张公民社会在积极参与国家事务并影响政治决策的同时，还应为争取经济民主、反对文化霸权而努力。

毫无疑问，公民社会理论的实践意义或者说公民社会实现的制度载体在当代必然表现为各种志愿性社团组织的发展和非官方的公共领域的活跃，这也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世界性的社团革命风起云涌的最根本原因。

关于社团组织，人们从概念上不难定义，但对于社团组织的理解，学界从不同角度使用的称谓略有差异，如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第三部门、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当然这些称谓的内涵与外延可能会略有不同，强调的侧重点也有不同，但总体来说，社团组织是指那些区别于政府组织与企业组织以外的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民间性、公益性、志愿性、自治性的一类组织的统称。

社团组织无疑是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或者第三部门的核心部分，根据一个国家或地区社团组织的发展状况，我们就可以比较清晰的观察到这个国家或地区在政府和市场之外的非官方领域的发展现状。

从世界范围看，社团革命的深刻影响对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已经开始显现。在这方面，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主任萨拉蒙教授主持的非营利部门国际比较项目已经



从实证研究的角度给出了答案。该项目统计了22个不同类型的国家1990年~1999年十年间的数据，既包括9个西欧国家如英、法、德和4个其他发达国家如美、日、澳大利亚等，也包括4个中、东欧国家以及5个拉美国家，因而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从萨拉蒙教授的研究结论中可以看到，非营利部门已经成为区域中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力量，22个国家的非营利部门已经具有1.1万亿美元的产业，它雇用了相当于近1900万个的全职工作人员，这些国家的非营利支出平均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4.6%，非营利就业占有所有非农就业的近5%，占有所有服务行业就业的10%，占有所有公共部门就业的27%。而且这22个国家非营利部门工作的就业人数比这些国家的公用事业、纺织制造业、造纸和印刷业或化学制造业的就业人数要高，相当于运输和通讯业的就业人数。如果将这些国家的非营利部门比做一个单独的国家，那么它将成为世界第八大经济大国，比巴西、俄罗斯、加拿大和西班牙还要领先。^①

统计资料显示，非营利部门在多数发达国家规模较大，而在其他国家则规模相对较小。如占非农业劳动力比重这一指标，西欧和其他发达国家为7%左右，而在拉美仅占2.2%，在中、东欧仅占1.1%。可见，非营利部门的规模可能不仅与社会或经济需求现状有关，而且与可获取的资源有很大的关联。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非营利部门的发展与地区的公民社会培育程度和民众的文化、政治素质有关，也与政府的政策导向和管理方式有关。

当然，社团革命带来的非营利组织的迅猛发展不仅在经济

^① [美] 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9~11

领域已经成为一支重要的经济力量，更重要的是，它已成为政治民主的重要推动力量。把非营利组织作为一个部门整体上看，它们所从事的各种活动会在不同程度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公民社会的建设，提高民众的思想意识水平，促进民众基层组织和制度的建设，为政治民主化奠定社会基础。

本书第一至三章分别从结社自由理论、社团制度发展和社团组织功能的角度评述了近现代以来社团组织发展与理论和制度演进的历史进程，从中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出今天全球社团革命的历史脉络和制度基础。四至六章分别介绍了欧洲、亚洲和其他具有典型意义的国家社团组织的发展历史，从这些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社会结构、不同文化基础的国家社团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中，既可以发现其中的许多具有共通性的规律性特征，也可以发现很多他们各自带有浓厚文化基础和社会特点的“国情”特征。由此，在公民社会理论的基础上研究和把握当代社团革命的发展趋势和未来走向时，就能够站在一个相对客观的立场来深化我们对相关理论和社会发展实际的认识，特别是切合到今天中国的社会发展实践的时候，希望能从中发掘一些有借鉴意义的东西。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结社自由理论及其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结社自由理念之形成与发展	2
第二节 结社自由的保障体系	17
第三节 结社自由的文化内涵	22
第四节 结社自由的限制	32

第二章

社团组织发展的历史及制度演进	39
第一节 社团概念的界定及历史发展阶段	40
第二节 社团与国家关系理论的发展与演进	49
第三节 社团与社会关系的发展与演进	58
第四节 社团法律地位的确立	65



第三章

社团组织的功能及其演进	71
第一节 慈善与公益	72
第二节 自治与自律	81
第三节 政治参与与权力制衡	89
第四节 社会进步与可持续发展	95

第四章

欧洲国家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03
第一节 英国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04
第二节 法国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26
第三节 德国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36
第四节 俄罗斯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51
第五节 匈牙利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61
第六节 波兰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71

第五章

亚洲国家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87
第一节 日本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188
第二节 韩国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200
第三节 印度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213
第四节 菲律宾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228

第六章

其他国家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243
第一节 美国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244
第二节 加拿大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265
第三节 澳大利亚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277
第四节 巴西社团发展历史进程	292
参考文献	303
后 记	308



第一章

结社自由理论及其历史发展

第一节 结社自由理念之形成与发展

结社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前民族国家时期的自愿社团阶段和民族国家建立后的自由结社阶段。“在前民族国家阶段，结社并没有同自由这一理念联系起来，在此阶段中存在社团和自愿结社，而不存在完全意义上的结社自由。国家权力的真空和社会政策的放任也可能为社团的活动留出了一定的空间，政府也可能对社团所发挥的社会功能持默许或支持态度，但是在总体的制度构架中，并没有为社团的独立发展设定空间。当时的社团都具有很强的依附性，依附和庇护是团体内在关系的基本模式；同时结社的权利也没有得到法律的确认。结社和自由联系起来，并作为一项基本的权利是随着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社会出现了个人可以自由支配的资源 and 自主活动的空间后才出现的”。^①可以说，结社自由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制度演化的结果。西方国家对结社自由大体上经历了限制、部分承认、承认与保护的过程。进入 20 世纪以来，结社自由成为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内容，开启了

^① 刘培峰. 论结社自由 [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